

明德中學104學年度第一學期三年級公民與社會科教學計畫

一、教學目標		1. 了解我國社會福利制度發展的政治經濟脈絡。 2. 多數國家都訂有相關法律以保障受雇者的勞動權益。 3. 能判斷行政機關的行政行為是否合法，受到不合法的行政行為侵害時，知道如何進行救濟。 4. 理解釋憲制度的重要性，探討釋憲制度如何保障人權及社會正義。 5. 了解侵權行為法如何和契約法共同發揮規範人民私法生活秩序的功能。					
二、評量方式		1. 習作作業 2. 隨堂小考 3. 第一次段考，第二次段考，期末考 4. 上課學習態度					
三、成績計算		1. 作業及平時小考：30% 2. 第一次段考 20%，第二次段考 20%，期末考 20% 3. 課程參與程度與學習態度：10%					
四、對學生的期望		教育的目的是培養個人適應與改善社會的能力，並希望每個人能夠積極參與公共事務。					
五、教學進度							
每週節數	4 節	編定教師	魏正宜	老師	使用書籍	選修公民與社會上	年級 3 組別 社會組
週次	日期起訖	教學內容		作業		備註	
一	8/31~9/06	第一章：社會階層化				人權教育、多元文化	
二	9/07~9/13	第一章：社會階層化				人權教育、多元文化	
三	9/14~9/20	第二章：社會流動				人權教育、多元文化	
四	9/21~9/27	第二章：社會流動		作業 1		人權教育、多元文化	
五	9/28~10/04	第三章：社會安全制度				性別平等教育	
六	10/05~10/11	一-三章複習				07.08日第一次段考	
七	10/12~10/18	第四章：勞動的意義與參與				性別平等、人權教育	
八	10/19~10/25	第四章：勞動的意義與參與				性別平等、人權教育	
九	10/26~11/01	第五章：憲法與釋憲制度		電影與討論 1		人權教育、法治教育	
十	11/02~11/08	第五章：憲法與釋憲制度				人權教育、法治教育	
十一	11/09~11/15	第六章：私法自治的民法				人權教育、法治教育	
十二	11/16~11/22	第六章：私法自治的民法				人權教育、法治教育	
十三	11/23~11/29	第六章：私法自治的民法		作業 2		人權教育、法治教育	
十四	11/30~12/06	四-六章複習				30.01日第二次段考	
十五	12/07~12/13	第七章：現代刑法新趨勢				人權教育、法治教育	
十六	12/14~12/20	第七章：現代刑法新趨勢				人權教育、法治教育	
十七	12/21~12/27	第八章：防止政府權力濫用的行政法				人權教育、法治教育	
十八	12/28~01/03	第八章：防止政府權力濫用的行政法				人權教育、法治教育	
十九	01/04~01/10	七-八章複習		討論 2		人權教育、法治教育	
廿	01/11~01/17	上冊總複習					
廿一	01/18~01/24	18.19.20 期末考					

※備註欄可填寫有關重大議題融入(所謂重大議題包含：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治教育、人權教育、環保教育、永續發展、多元文化、消費者保護教育、海洋教育等九項)及其他重要活動。